嘉義區監理所115年約僱人員甄試試場規則

一、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**身分證件正本**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IC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，請擇一攜帶)，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進入試場證件置於試桌入場證編號旁，以便查驗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二、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，第一節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第二節測驗開始3分鐘後不得入場。各節於測驗開始後未滿45分鐘不得交卷離場；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三、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桌上入場證編號，遇有不符時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，並於答案卷上填寫入場證編號，如因過失致誤填他人入場證編號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至20分。

四、 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**使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**，違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五、 應考人在答案卷上，如有字跡不清、更改答案而未塗改乾淨或摺疊、污損答案卷等情事，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
七、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八、 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九、 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十、 應考人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繳回，若未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十一、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
(一) 冒名頂替。
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(三) 互換座位、試題卷或答案卷。
(四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(五) 夾帶書籍文件。
(六) 故意不繳交試題卷或答案卷。
(七)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(八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(九)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題卷或答案卷。
(十)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二、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一) 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即擅自在試題卷或答案卷上書寫。
(二) 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
十三、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